

7月17日 常年期第十五週星期一（單數年）

瑪 10:34-11:1

那時候，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，是為把平安帶到地上；我來不是為帶平安，而是帶刀劍，因為我來，是為叫人脫離自己的父親，女兒脫離自己的母親，兒媳脫離自己的婆母；所以，人的仇敵，就是自己的家人。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不肯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，不配是我的。誰獲得自己的性命，必要喪失性命；誰為我的緣故，喪失了自己的性命，必要獲得性命。誰接納你們，就是接納我；誰接納我，就是接納那派遣我來的。誰接納一位先知，因他是先知，將領受先知的賞報；誰接納一位義人，因他是義人，將領受義人的賞報。誰若只給這些小子中的一個，一杯涼水喝，因他是門徒，我實在告訴你們：他決失不了他的賞報。」

耶穌囑咐完了他的十二門徒，就從那裏去了，為在他們的城裏施教宣講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耶穌是「和平的君王」，要帶來天主和人的和好，以及人與人之間的和睦，但為什麼祂說：「我來不是為帶平安，而是帶刀劍」呢？因為當人接受耶穌時，他可能會面對許多人的反對，這些人甚至包括自己的父親、母親、婆母、兄弟姐妹。

這個時候，我們應當選擇堅定地背起十字架跟從耶穌，這樣似乎喪失性命的，必要獲得性命；那些害怕衝突、害怕為信仰付出代價的人，反因此喪失性命。然而，這些衝突只是「過程」，我們的家人不會一直反對我們，他們將看見信仰帶給我們的改變，包括價值觀、人生觀、做人處世的態度等等，他們最終也會成為我們「屬靈的家人」。

「誰愛父親或母親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；誰愛兒子或女兒超過我，不配是我的。」耶穌的教導似乎不近人情，其實是用誇張對比的說法，強調天主的地位遠高於世上的一切事物，世上沒有任何東西，包括我們的生命，能夠與天主相提並論。又因為罪進入了世界，使人與天主的關係，跟人與人的關係都被扭曲，我們已經習慣活在關係扭曲的世界裡，所以耶穌的福音要把關係恢復過來。耶穌要求人毫無保留地效忠祂，對天主和祂國度的愛必須超越任何人倫關係。

今天，作跟隨耶穌基督的門徒，並非一件容易的事，是一個很大的挑戰。尤其在一個不願接納耶穌基督福音的世界，我們需要不斷作出選擇：是跟隨別人，抑或跟隨耶穌。

實踐

今天，我們未必需要真的背起十字架，也未必需要殉道。但作為基督徒，我們需要在心志上與耶穌基督認同。我們需要以言以行表現出我們是跟隨耶穌基督，而不是隨波逐流。因此，「背起十字架跟隨我」就意味著對耶穌基督絕對的效忠，完全的服從。

是日金句

「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

聆聽講道：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A_ZyQBd6dWs